

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

發布日期：105.12.07

發布字號：府經場攤字第1051229228A號 令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落實臺南市攤販管理、維持民眾生活環境品質，針對違反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案件，建立公平合理適當之行政裁量，減少裁罰爭議及促成行政目的之達成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，第一次裁罰應限期十四日內申請及自申請日起六十日內取得許可，屆期未申請或未取得許可，繼續營業者依本基準按次裁罰。
- 三、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，第一次裁罰應限期十四日內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依本基準按次裁罰。
- 四、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，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。